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消防署。

貳、案由：內政部消防署九十二年辦理負壓隔離救護車採購，事前未能詳查廠商實績及履約能力，復未考量國內以往並無類似規格救護車承製及大量訂購之事實，致廠商不僅驗收無法通過，亦無法在履約期限內完成交貨，造成解約、重新招標及採購延宕之缺失，承辦單位審查資格過於草率、契約規範擬定思慮欠週，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內政部消防署（下稱消防署）九十二年辦理負壓隔離救護車採購案簽辦過程中，事前未予詳查廠商實績及所提供車輛規格之正確性，僅憑廠商片面之詞，即倉促認定廠商具有承製及履約能力，顯然失當：

（一）查消防署為因應SARS疫情蔓延，並防治疫情擴散、保護消防人員值勤及病患運送安全，經該署黃署長季敏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批示：「因應SARS事件，研議今年購置之救護車均應要求具負壓隔離設備之車輛以符需求」，並由該署規格小組成員於網路上蒐集國外資料，參考世界衛生組織（WHO）及美國疾病管制局（CDC）等相關規範，遂以原特殊型（四輪傳動）救護車規格為基礎，再增加負壓、殺菌及隔離等設備需求，據以研擬「負壓式隔離救護車」之規格（草案），並

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召開規格小組審查會議，並依會議決議辦理預算變更陳報行政院核定後，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招商事宜。

(二) 本案依據消防署九十二年六月三日消署企字第○九二一三○○六二七號簽准核定，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並依政府採購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得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邀請一家廠商議價。該簽陳中說明四針對廠商履約能力調查內容略謂：「據緊急救護組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會簽意見略以：查訪國內有能力承製之廠商，僅有全永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並能於二個月內全部交貨（二十輛），並在簽約後兩星期後交第一部，後續第一個月每兩天內交一輛，符合SARS防疫期間緊急救護運送病患需求。」

(三) 惟查，全永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提出之有能力承製且符合交貨規格、時效需求之證明文件中，除僅有該公司依據消防署交車時限所繕打之交貨時間表外，另交通部所核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為「上元汽車工業有限公司」製造之DM型廂式小型特種車，排氣量為二、四六一CC，卻與消防署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召開規格小組審查會議所通過之規格三、三○○CC不符；復依據消防署所定採購規格，合乎其底盤規格之車輛種類，計有五十鈴（TROOPER）、本田（ACURAMD-X）、三菱（PAJERO）、雪佛蘭（ASTRO）及GMC（SAVANNA）等五種車款，且依照該署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重新招標時，計有矽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榮興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塑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啟昌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等四家廠商投標顯示，有能力承製之廠商，並非僅全永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

(四)另依據消防署所提供之資料顯示，該署於第一次招標時，並未要求廠商提出承製負壓式救護車之實績，係經本院於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約詢該署並指示提供廠商實績後，該署承辦人始要求全永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提出九十二年間外銷及內銷之實績，且審視其內銷實績(國內)中，九十二年八月以前並無承製負壓隔離救護車之實績。

二、消防署九十二年六月辦理負壓隔離救護車採購案簽辦過程中，未能考量以往國內並無類似規格救護車之承製及大量訂購事實，竟率爾將履約期限訂為自決標日起二個月內完成交貨，致廠商根本無法在履約期限內完成交貨，顯見當初契約規範訂定思慮欠週、過於草率，殊有不當。

(一)按消防署九十二年六月第二次辦理負壓隔離救護車採購案時，依據本案契約規定，承包廠商全永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應自契約生效日(九十二年七月八日)起第十四日交第一部車，後續第一個月內每二天交一部(即契約生效後第十六日交第二部、第十八日交第三部……餘依此類推，自決標日起二個月內全數交貨完成)，其餘部分分批或一次全部交貨，且以書面報請消防署驗收。惟查依契約規定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驗收第一部車時，即發現多項缺失而未予通過驗收，迨九十二年八月五日第一部車第二次辦理驗收時，仍有多項缺失未能改善且未依契約規定送交應履約

之數量。

(二)次查消防署與全永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解約後，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重新辦理招標事宜，並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辦理開標，計有矽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榮興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塑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啟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廠商投標。開標結果，以塑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標價一億四千八百六十五萬四千元整最低價得標（低於底價一億四千九百四十九萬一千八百元），本案依據契約規定，廠商應於決標日起七個月內完成交貨。

綜上所述，消防署九十二年辦理負壓隔離救護車採購案簽辦過程中，事前未予詳查廠商實績及所提供車輛規格之正確性，僅憑廠商片面之詞，即倉促認定廠商具有承製及履約能力；另全永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無法依據履約條件在訂約二個月內完成二十輛交車進度（尤其在訂約後二週內交第一輛車），經比較消防署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重新辦理招標時，履約條件即更改為廠商應於決標日起七個月內完成交貨，且未要求訂約後二週內交第一部車之規定，足證消防署九十二年六月辦理負壓隔離救護車採購案簽辦過程中，未能考量以往國內並無類似規格救護車之承製及大量訂購事實，竟率爾將履約期限訂為自決標日起二個月內完成交貨，致廠商根本無法在履約期限內完成交貨，顯見當初契約規範訂定思慮欠週、過於草率，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四 月 五 日

提案委員：